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公开征求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方案意见建议的公告

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报来《关于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养老服务费（护理费、床位费）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》，申请制定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事项。为促进我市发展医养结合项目，以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。我局依照定价程序有关规定，拟定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养老服务收费如下：全自理老年人护理费900元/人·月、半自理老年人护理费1500元/人·月、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费2400元/人·月、全失能伴有并发症老年人护理费3600元/人·月；单人间床位费为1200元/床·月；双人间床位费为：900元/床·月。

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书信等方式，对方案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一、征求意见时间

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9日

二、意见反馈方式

（一）联系电话：0668-6622667（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

股）。

（二）发送电子邮件，邮箱：gzfgj6622667@maoming.gov.cn。

（三）寄发信函，邮寄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中山路47号高州市发改局价格股（邮编：525200）。

附件：关于制定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方案的说明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6月29日